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文件

吴教基〔2019〕40号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吴兴区2019年 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提出的有关要求，特制定《吴兴区2019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大家。

望各学校认真领会2019年中小学招生工作要求，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相关工作，确保今年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规范进行。

- 附件：1. 吴兴区 2019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湖州中心城区 2019 年小学招生计划表
3. 湖州中心城区 2019 年初中招生计划表
4. 吴兴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新居民随迁子女
就学实施方案
5. 吴兴区新居民随迁子女入学申请表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市教育局，区委办、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区纪委
区委宣传部、区招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吴兴区 2019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最大限度地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优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益，努力做好中小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促进义务教育健康、均衡、和谐与优质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适龄儿童、少年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学校相对就近入学，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出发点，科学拟定招生计划、划定施教区域，确保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二）坚持“免试入学”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人数、学校分布、招生规模及原有施教区域划分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校招生范围，就近或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确保各校资源的均衡使用。

（三）坚持“阳光招生”的原则。全面实施阳光招生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的相关信息，切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行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坚决遏制择校行为，严禁公办学校以任何名义、方式进行自主招生。民办学校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坚持“严控班额”的原则。严格执行省教育厅规定的起

始年级小学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的班额控制标准，保障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均衡、优质、公平的教育。

（五）坚持“户房一致”优先的原则。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招生计划，优先安排户籍地、监护人房屋不动产权证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三、相关规定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为准确把握招生政策，对中心城各中小学招生有关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中心城区户籍：是指新生户籍入户在月河、朝阳、爱山、飞英、龙泉、凤凰、康山、湖东（未拆迁的除外）等八个街道社区内的，或者户籍入户在仁皇山（一至八社区）、滨湖（阳光假日、丘城、浮霞三个社区）、环渚（北白鱼潭、玉堂桥、香樟湾、金龙家苑四个社区）、龙溪（敢山、亿丰七里亭、光明御品三个社区）等四个街道社区内的。

（二）中心城区房产：是指其父母或新生本人持有中心城区户籍辖区内的房产（仅限住宅房产，办公、营业用房等其它房产不予认定），同时其父母及新生本人按份共有所占该房产比例合计不少于 51% 产权（下同），并居住稳定的。

（三）相关政策安置：是指驻湖部队随军子女、人才引进子女、招商引资投资者子女、港澳台胞子女、华侨子女等，须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提供书面材料。

（四）房屋拆迁安置：是指因中心城区建设涉及住房拆迁的家庭，其子女就学，在拆迁期间，须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并提供房屋拆迁协议，按政府部门有关拆迁安置就学政策统筹协调落实就读学校；在拆迁安置后，按正常入学对象所规定的施教区域入学。

（五）办理截止时间：新生户籍迁入、房产购置、相关政策安

置、房屋拆迁安置等办理时间统一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15 日，逾期不纳入本年度招生范围。

四、招生计划

根据湖州中心城区各校资源配置状况今年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121 个教学班，初中一年级新生 91 个教学班，各校计划招生数详见附件 2、附件 3。

五、招生报名

(一) 招生对象

1. **小学新生：** 年满 6 周岁，即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如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交区教育局。

2. **初中新生：** 为今年应届小学毕业生。

(二) 入学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就读中心城区中小学需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 属中心城区户籍：

A 表生： 属“户房一致”的新生，即：第一种情况，新生属中心城区户籍，且户籍与其父母或新生本人在中心城区的房产信息完全同在一处的。第二种情况，新生属中心城区户籍，且户籍与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中心城区的房产信息完全同在一处的（但新生本人及其父母必须无中心城区房产，否则不予认定）。

B 表生： 属“户房分离”的新生，即：第一种情况，新生属中心城区户籍，但户籍与其父母或新生本人在中心城区的房产信息不在同一处的；第二种情况，新生属中心城区户籍，但其父母和新生本人均无中心城区房产的（居住的房产性质为房屋租赁、自建房产或投靠亲友等）。

(2) 非中心城区户籍：

C表生：属“有房无户”的新生，即：新生属非中心城区户籍，只有其父母或新生本人持有中心城区房产的方可申请就读中心城区学校（其他亲属不予认定），如提供由住建部门备案后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简称“购房合同”）的需同时提供全额付款发票。

(3)政策性安置对象：

D表生：即新生属驻湖部队随军子女、人才引进子女、招商引资投资者子女、港澳台胞子女、华侨子女以及因中心城区建设需要而将其房屋拆迁的安置户子女等符合“相关政策安置”及“房屋拆迁安置”的，将严格按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

（三）预报名登记

新生报名登记采用网上预登记方式，具体报名方法可关注“吴兴教育”微信公众号。

1. 登录方式

使用电脑或手机浏览器登录吴兴区招生报名统一入口网址 <http://wuxing.zssite.net>，进入“吴兴区中小学招生报名系统”；也可点击“吴兴教育”微信公众号“招生报名”栏，长按二维码关注进入。考虑到页面设置和清晰度，建议使用电脑报名登记。

2. 材料准备

网上预报名登记须上传报名材料照片。报名材料一般需准备：房屋产权信息材料（上传产权证号页、产权所有人信息页及共有人信息页），新生与产权所有人的关系佐证材料（如户口簿、出生证等），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佐证材料。

A表生（“户房一致”的新生）需上传的材料：

(1)房产信息材料：父母或新生本人的房屋产权证信息材料。如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信息材料的，同时需提供父母及新生本人在中心城区无房产信息材料。

(2)关系佐证材料：房屋产权所有人与新生亲属关系佐证信息材料。

B表生（“户房分离”的新生）需上传的材料：

(1)房产信息材料：有中心城房产的，提供父母或新生本人的房屋产权证信息材料。如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信息材料的，同时需提供父母及新生本人在中心城区无房产信息材料。如提供购房合同的，需上传购房合同信息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及全额付款发票）。无中心城房产的，只需提供租房协议等材料即可。

(2)关系佐证材料：有中心城房产的，提供房屋产权所有人与新生亲属关系佐证信息材料。无中心城房产的，只需提供新生户籍信息材料。

C表生（“有房无户”的新生）需上传的材料：

(1)房产信息材料：提供父母或新生本人的房屋产权证信息材料。如提供购房合同的，需上传购房合同信息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及全额付款发票）。

(2)关系佐证材料：房屋产权所有人与新生亲子关系佐证信息材料。

D表生（政策性安置的新生）需上传的材料：

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盖章的就读申请表与佐证材料（如现役军人证件、人才引进或招商引资子女就读申请表、拆迁协议等）。

3. 开放时间

招生进程	小学	初中
预报名登记	5月5日—17日	5月19日—31日
审核结果查询	6月19日—20日	6月26日—27日
录取学校查询	7月4日—5日	7月18日—19日

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报名登记，并及时查询材料审核结果和

录取结果，以免影响新生录取与报名。

4. 注意事项

(1)网上预报名登记后，请妥善保管好注册用户名（新生身份证号）与登陆密码，以便登陆查询。

(2)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完整无误。审核中发现提交信息有误的，报名系统会适时反馈，家长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在公安及房产管理中心等部门查验中发现虚假信息的，立即停止录取程序，有关部门将作出处理。

（四）划拨办法

新生入学将按照“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合理划分施教区域，严格控制班级学额，按序划拨分类入学”的原则，在学校招生计划人数内按序依次招收户房一致、户房分离、有房无户新生，政策安置新生按有关政策统筹调剂。

当施教区内新生人数超出学校招生计划时，属中心城区户籍的则按户籍迁入时间先后予以区分，属非中心城区户籍的则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的时间先后予以区分，时间较早者优先。对未进入施教区内学校的新生由区教育局招生办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额的学校。不愿意接受统筹安排的“有房无户”新生按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学。

对符合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预报名登记的新生，则由区教育局招生办统筹安排。

（五）施教区划分

根据《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划分学区，确定和调整公办学校就近招生的范围和人数”要求，2019年中心城区各中小学施教区域将依据“大稳定，小调整”、“既考虑

相对就近，又兼顾生源平衡”的原则，在新生网上预报名登记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招生规模、生源数量情况，按照户籍与房产实际信息进行划分。

（六）新生报到

小学报到注册时间为：7月6日，初中报到注册时间为：7月20日。请新生及其家长凭新生户口簿、家长身份证前往录取学校报到注册，具体报到事项请提前一天查看学校通告。

（七）其他要求

1.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招生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招生相关工作。

2.各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新生学籍注册管理工作。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施教区的新生，否则将不承认其学籍，不享受今后评先评优与经费保障。

3.吴兴区第一中学、第一小学的招生工作，由学校按招生计划制定好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招生办审核同意后实施自行招生。

六、乡镇学校及民办新居民随迁子女学校招生

（一）各乡镇（街道）学校招生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好招生工作方案，确保本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招生工作结束后按规定向区教育局招生办报送有关信息材料，办理有关手续。

（二）各民办新居民随迁子女学校招生

要严格按照招生的有关要求和核定的办学规模标准，制订招生计划报所在乡镇（街道）和区教育局招生办审核备案，要优先招收符合条件的新居民随迁子女入学，不得跨区域招生。凡不具备初中办学资质的民办新居民随迁子女学校，一律不得招收初中学生。招

生工作结束后按规定向区教育局招生办报送有关信息材料，办理有关手续。

（三）吴兴实验中学招生

吴兴实验中学的招生工作，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制定好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招生办审核同意后自主实施（具体方案详见学校微信公众号）。

七、符合新居民随迁子女就学条件的新生，招生方案另行制定，详见附件 4。

八、本方案由吴兴区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湖州中心城区 2019 年小学招生计划表

学校 代码	校 名	计划招生 班级数	计划招生 人数
01	湖师附小教育集团	共招 18 个班 幸福里校区 6 个班 余家漾校区 6 个班 西山漾校区 6 个班	810
03	爱山小学教育集团	共招 34 个班 青阳校区 6 个班 仁皇校区 8 个班 仁北校区 8 个班 常溪校区 6 个班 鹤和校区 6 个班	1530
04	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共招 20 个班 下塘校区 5 个班 清河校区 8 个班 西南校区 7 个班	900
05	凤凰小学	共招 4 个班	180
07	东风小学教育集团	共招 12 个班 建设路校区 4 个班 南华路校区 8 个班	540
11	月河小学教育集团	共招 16 个班 吉山校区 4 个班 浮玉校区 5 个班 湖东校区 7 个班	720
12	飞英小学	共招 3 个班	135
13	龙泉小学	共招 4 个班	180
14	文苑小学	共招 4 个班	180
15	吴兴区第一小学	共招 6 个班	270
合计		121	5445

附件 3

湖州中心城区 2019 年初中招生计划表

代码	校 名	计划招生 班级数	计划招 生人数
04	湖州四中教育集团	共招 22 个班 白鱼潭校区 14 个班 西山漾校区 8 个班	1100
06	湖东中学	共招 2 个班	100
11	湖州十一中	共招 10 个班	500
12	湖州十二中	共招 10 个班	500
05	湖州五中教育集团	共招 34 个班 吉山校区 10 个班 仁皇校区 14 个班 凤凰校区 10 个班	1700
08	志和中学	共招 8 个班	400
10	吴兴区第一中学	共招 5 个班	250
	合 计	91	4550

附件 4

吴兴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 新居民随迁子女就学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2016 修订版）》（省十二届人大第 39 号公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69 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政策规定切实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浙教基〔2014〕31 号）等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学校规模、生源状况等因素，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1. **小学新生**：年满 6 周岁，即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新居民随迁子女。

2. **初中新生**：为今年小学应届新居民随迁子女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申请就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新生本人或其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本辖区《浙江省居住证》。

2. 新生父母一方按规定在本辖区内连续缴满 1 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且仍在有效期内）。

三、报名登记

（一）登记时间

小学：2019 年 5 月 25 日、26 日；

初中：2019 年 6 月 8 日、9 日。

各登记点可视情况在集中登记后一周内，对少量因特殊原因遗漏登记者进行补登记（具体补登记时间由各登记点临时通告），申请报名登记人数情况及时报区教育局招生办。对未能按规定要求办理

登记或补登记手续的，将不再享有相关招生政策。

(二) 登记地点

居住证办理所在辖区	申请办理登记点
月河、朝阳、爱山、道场乡、康山街道	城南实验学校
龙溪街道、凤凰街道	仁皇山小学、弁南中学
杨家埠街道	弁南小学、弁南中学
仁皇山街道、滨湖街道	白雀学校
飞英、龙泉、高新区(原环渚乡区域)、环渚街道	环渚学校(含塘甸校区)、塘甸小学
高新区(原八里店镇区域)、八里店镇	戴山学校、常路学校
东林镇	东林中学、东林小学、东林二小、青山学校
埭溪镇	上强中学、上强小学(含梅峰校区)
妙西镇	妙西学校
高新区(原织里镇区域)、织里镇	织里实验小学、晟舍小学、吴兴实验小学、轧村小学、太湖小学、织里镇中、轧村中学、漾西学校(详见镇招生办法)

四、办理程序

(一) 材料准备

1. 新生本人或者其父母双方持有本辖区的《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 新生家庭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 新生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辖区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凭证(可提供“浙江政务网”查询的电子信息)。

(二) 申请登记

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持以上材料到指定的登记点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材料不齐不予办理登记。

(三) 审核入学

1. 在乡镇学校登记点登记的对象，由各乡镇学校负责审核并结合乡镇(街道)实际，作出是否准予入学的决定。同意接受入学的，由各乡镇学校发放《吴兴区新居民随迁子女入学通知书》(见附件6)。

2. 到民办新居民随迁子女学校申请登记的对象，参照本方案申请条件，做好相关资料的准备和查验工作。民办新居民随迁子女学校要优先录取符合条件的对象入学。

五、报名注册

（一）小学新生报名

小学新生名单由新生接纳学校于7月5日向社会公布。7月6日，新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凭《新生登记表》（家长联）到新生接纳学校报名注册。

（二）初中新生报名

初中新生名单由新生接纳学校于7月19日向社会公布。7月20日，新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凭《新生登记表》（家长联）到新生接纳学校报名注册。

六、新生学籍

新居民随迁子女新生到学校报到注册后，即取得学籍。各学校在招生工作结束后，于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按浙江省电子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新生有关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七、其他事项

1. 各乡镇（街道）中小学，要严格按照区教育局招生办的统一安排，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和招生方案的制定，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2. 各民办新居民随迁子女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的有关要求和核定的办学规模标准，制订招生计划报所在乡镇（街道）和区教育局招生办审核备案，要优先招收符合条件的新居民随迁子女入学，不得跨区域招生。不具备初中办学资质的学校，一律不得招收初中学生。

八、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